**本行109年度研究獎金開始接受申請**

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，獎勵學生對經濟、金融問題之研究，並吸攬校園優秀人才，設有研究獎金設置辦法，施行迄今已逾50年。本行109年度研究獎金即日起接受申請，申請人請檢附研究論文及相關資料，於109年4月17日前彙送本行審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1. 申請資格：
2. 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在學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。
3. 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4. 應檢具之資料：
5. 學校核發之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6. 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：碩、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，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，並經推薦人附註論文審核意見。
7. 研究論文乙篇：研究範圍為與國內經濟或金融之相關議題，包含金融科技（FinTech）、金融創新、資訊安全等。
8. 「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」同意文件乙份。
9. 研究論文應以個人名義發表，不受理共同發表之論文。研究論文如以英文書寫者，請附中文摘要。
10. 經本行審查通過者，將頒予獎狀及獎金。大學部每名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5仟元，碩士班每名1萬8仟元，博士班每名2萬5仟元。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行支付稿酬。申請人得獎資歷並將做為本行未來晉用人員之參考。
11. 相關申請文件請逕寄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（郵遞區號105）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調查研究部收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9年研究獎金」。
12. 本行將擇日舉辦頒獎典禮，屆時請得獎學生至本行參加頒獎典禮。
13. 相關附件（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、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及個資告知事項）如後，請自行下載（聯絡人：李逸川，電話：25-2173-8888#3753）。

**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**

附件

55.12.24.第7屆第2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64.01.25.第10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70.10.30.第12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84.01.27.第16屆第28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89.01.21.第18屆第11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

95.10.20.第2屆第12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07.第3屆第10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2月16日合金總調字第1087102259號函修正

**第一條**

本行為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獎勵學生對經濟、金融問題之研究，特設置研究獎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**第二條**

本研究獎金每學年度辦理一次，受理對象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且在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獎金者為限。

**第三條**

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一、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1年之碩、博士班學生。

二、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。

**第四條**

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資料供審核：

一、推薦函：碩、博士班學生應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；大學部學生應由擔任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

二、本行指定研究範圍，並經推薦人附註審核意見之研究論文一篇。

三、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單正本。

**第五條**

各校所送申請研究獎金之學生論文，由總經理指定行內有關人員審查，必要時亦得聘請行外學者專家參予審查。

**第六條**

申請者之資格條件及研究論文經本行審查通過後，每名給予之獎金金額依申請人就讀系所為大學部、碩士班或博士班予以區分。

**第七條**

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行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

**第八條**

申請人得獎資歷可作為本行晉用新進人員時之參考。

**第九條**

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09年度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研究獎金」**

**推薦函暨論文審核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資料** | 姓 名 | 現就讀大學 | 系（所）別 | 年級 |
|  |  |  |  |
| 電子郵件： | | 聯絡電話：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
| **推薦函** | 查學生　　　　　　　品學俱優，符合貴行「研究獎金設置辦法」各項規定，特予推薦為貴行研究獎金之申請人。  **（※上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）** | | | |
| **論文審核單** | **論文題目：**  **教授審核意見：** | | | |
| 推薦教授同意書 | **個人資料運用告知事項：**  本人所提供之姓名、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，僅同意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基於接受學生申請研究獎金之目的，於學生申請合庫研究獎金之研究論文保存期間，併同被推薦學生資料，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，管理保存於合庫銀行。 | | | |

此致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**推薦教授：**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 　年　 　　 月　　　　日

**申請研究獎金個資告知事項**

**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**

**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本行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**

1. **蒐集之目的：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（例如：發布新聞與刊登在本行及合庫金控網站、刊物等），會計與相關服務（例如：相關表格單據的管理與保存等），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，及學生（員）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（得獎者資料建檔等）等。**
2. 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、相片、著作、未分類之資料（例如：無法歸類之信件、檔案、報告或電子郵件等）、學校紀錄，及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（例如：相關資格、成績、評分評語等），詳如相關文件內容。**
3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
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（如：商業會計法等）/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（二）地區：本國、本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本行刊物出版發行地區等。

（三）對象：本行、業務委外機構、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1. **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**

（一）得向本行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（二）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（三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**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**

　　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

**經　貴行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稱本人）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　貴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**

**受告知人（申請學生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**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